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1、近五年内，累计100km类似工程的机电工程(同时含收费、监控、通信)设计，且其中有1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50km)类似的机电工程(同时含收费、监控、通信)设计。

注：

1. “近五年”的定义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2. 类似机电工程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
3. 类似的机电工程设计业绩完成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二者均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4. 类似的机电工程设计业绩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项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5.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则此业绩不予认定。
6.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 3-1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一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的工作。

注：

1. “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专业。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 “近五年”的定义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附录 3-2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标准
专业设计工程师	3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资格或以上证书，3 年或以上机电工程或信息系统设计经验。

注：

1. “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等相关相近专业。
2. 以上为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最低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还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配备相应的人员。
3. 本表人员，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只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附相关承诺函，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所报人员如需更换，更换的人员资格和资历应不低于原来的人选，且须报业主同意后方能进行更换。